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宏全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276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54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05407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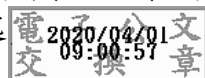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函以，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，自109年3月25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.137%調整為0.887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30日營署財字第1091065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，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09年3月25日起由原年息1.095%調整為年息0.845%，旨揭住宅貸款利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995%調整為1.745%（即0.845%+0.9%）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營建署原函電子檔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04/01 10:05



1090001304

有附件